

全國性公民投票案

主文：

你是否同意婚姻應
限定在一男一女的
結合？

婚姻定義公投理由書

本次提案為創制立法原則之公投案。目地為限縮立法者之立法形成範圍：「婚姻應限定在一男一女的結合」，保障既有婚姻家庭文化。然而，在不改變婚姻定義原則下，可兼顧其他族群的需要，例如制定特別法或是以其他形式，保障同性別二人以經營共同生活為目的之結合關係。

一、一夫一妻婚姻定義陷入改變之風險

近年來，台灣一夫一妻婚姻定義陷入被改變的風險中，企圖改變婚姻定義之遊說團體數度連結特定立委，為推動同性婚姻，提出改變一夫一妻婚姻定義的民法修正草案。2013年，該民法修正案於立法院順利通過一讀程序，若非有數十萬民眾連結眾多民間團體積極陳情，一夫一妻之婚姻定義恐將遭受傾覆。2016年11月，企圖改變婚姻定義之遊說團體再次策動特定立委，提出民法修正草案，且該草案於同年12月通過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，若非有許多民眾強烈反對，該草案恐怕早已通過，台灣婚姻家庭文化將遭受破壞。

2017年5月24日，司法院大法官公布釋字第748號解釋，主張法律應保障「相同性別二人，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，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」，「至於以何種形式達成婚姻自由之平等保護，屬立法形成之範圍。」前述立法形成範圍，解釋理由書例示「修正婚姻章、於民法親屬編另立專章、制定特別法或其他形式」等四種保障方式，開放立法機關得改變婚姻定義，作為保障同性別二人結合關係之方法。且該號解釋明文「有關機關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2年內，依本解釋意旨完成相關法律之修正或制定。」是故，於釋字第748號做成之2年內，我國原有之一夫一妻婚姻定義很有可能遭到不當扭曲，對台灣人民之婚姻家庭和子女教育，將帶來極大之衝擊，茲事體大。

此外，從國外例子來看，當法律解構一夫一妻婚姻定義，自然婚姻家庭文化將遭受更多的破壞。2016年，哥倫比亞通過同性婚姻後，2017年法院裁判允許三人得以多元成家，承認多人婚姻關係。是以，提案人提出婚姻定義立法原則創制之公投案，係為避免一夫一妻婚姻定義遭受解構後，為台灣家庭社會帶來不可逆之破壞性傷害！

二、台灣多數民眾反對改變婚姻定義

面對台灣婚姻定義改變之危機，不論是民調或實際連署，均指向大部分民眾反對政府任意改變一夫一妻婚姻定義。例如2013年11月，民間團體發起「維護一夫一妻婚姻價值、反對同性婚姻和多元成家草案」之連署，累計68萬4千人響應。

2016 年 12 月底，「台灣民意基金會」公布的全國性民調，高達 56% 民眾反對同性婚姻民法化。關於同性婚姻合法化的立法時機，高達 70.7% 民眾認為不必急著現在立法通過。類似之民調結果，亦見於下一代幸福聯盟委託「聯合行銷公司」進行之全國性民調，該民調結果顯示，全國人民高達 76.4% 的民眾認為，同性婚姻修法的爭議應交由公投解決。且有 74% 的民眾認為，同性婚姻通過後會影響教育內容。

此外，台灣副總統陳建仁先生於 2017 年 2 月 10 日接受媒體專訪，就同性婚姻問題表達看法。陳副總統數度表示：「同性戀者的人權必須受到保障」，但同時也強調「更重要的是，我們必須在台灣文化和對家庭、婚姻價值的理念脈絡下去考量同性婚姻。」是以，婚姻定義之改變，不應脫離台灣社會文化本土之脈絡。而本次提案人所提出之婚姻定義公投，正能以全民公投之方式，釐清台灣社會對婚姻家庭價值觀的看法為何。

三、婚姻定義是否變更應公投決定

按憲法第二條：「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。」憲法第十七條明定，人民有創制之權。法界耆老吳庚前大法官，於《憲法的解釋與適用》指出，憲法第二條得作為全民公投之法源依據。其次，公民投票法第一條指出，其立法目的係「依據憲法主權在民之原則，為確保國民直接民權之行使」。是以，公投權利不僅為憲法保障之權利，且係國民直接民權的展現。按吳陳鑽大法官於釋字第 748 號所提出之不同意見書，指出婚姻係一種制度，是一個國家社會及文化價值觀之反映，是否變更其意涵，應透過「直接民主」為之。詳言之，「婚姻乃以終生共同生活為目的之一男一女適法結合關係，為社會形成與發展之基礎，乃一種受憲法制度性保障之制度」。婚姻核心內涵之變更，「涉及整個社會及文化價值觀之變動」，應經過直接民主之程序，即「由全國民眾透過『公民投票創制立法原則』之直接民主程序決定之」，或另以間接民主程序變更之。

家為國之根本，婚姻定義之變更將廣泛影響文化、社會、教育等各層面，故提案人提出婚姻定義立法原則之創制公投案，期許我國能在全民共識下維繫既有的婚姻家庭文化。